

• 公行政學報 • 第四十九期

〈研究論文〉

民104年9月 頁1-35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 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社區能力對社區生活品質的影響，並據以分析對台灣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社區能力區分靜態能力與動態能力，靜態能力包括 5 個次面向（關係力、人資力、財物力、環境力與文化力），共計 52 個題項；動態能力包括 4 個次面向（參與力、連結力、領導力與組織力），共計 40 個題項。社區生活品質區分為兩大面向一個人層級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個人層級包括 3 個次面向（社區參與、社區意識與居住環境），共計 27 個題項；社區層級包括 3 個次面向（人文教育、經濟福祉與公共設施），共計 44 個題項。研究樣本係採 PPS 抽樣方法，自台灣本島之 6,220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抽取 1,200 個為研究樣本，受訪者為協會的理事長或總幹事，實際完成有效問卷 640 份。研究發現，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兩者之間存在

投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接受刊登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長或發展？—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NSC 98-2410-H-260-046-SS2）；作者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提供具體、精闢且寶貴的修正意見。

** 黃源協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莊俐昕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通訊作者，e-mail:
lhchuang@ncnu.edu.tw。

劉素珍為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著高度的正向關聯性。另外，社區靜態的「財務力」及動態的「關係力」，對社區生活品質有顯著的解釋力。在依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和討論後，本研究提出五項建議供未來台灣在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推動上的參考。

[關鍵詞]：社區能力、社區生活品質、社區治理、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協會

壹、前言

傳統上，政府的公共服務輸送是由政府科層來提供，社區參與和投入地方服務輸送的治理過程是稀少，甚至不存在的，但是隨著政府在直接服務供給角色的極小化，以及將提供服務的責任轉移至民間部門和非營利組織時，即出現一種集體行動的新形式，這種轉變被稱之為「第三路線」（The Third Way），其目標是要將市場和社區納入治理的過程（O'Toole, Dennis, Kilpatrick, & Farmer, 2010: 430）。當這種「透過社區來管理」（governing through community）或「轉向社區」（turn to community）之治理模式成為公共治理的新選項之際，它不僅被視為是社區發展的重要方式之一（Pill & Bailey, 2012），亦被認為是改善社區生活品質的「善治」（good governance）（Bowles & Gintis, 2002；江明修，2009：10）。

「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有其過程目標，也有其任務目標，就過程而言，社區發展欲透過「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ment）以提昇「社區能力」（community capacity）；就任務而言，社區發展欲透過社會公平和正義環境的營造，以提昇「社區生活品質」（community life quality）。儘管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或有關聯或影響，但其關係是否必然是正向的仍有待斟酌。例如，若將社區經濟視為是社區能力的一環，它並不必然對社區生活品質是有助益的。Green 與 Haines（2008）即指出，經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發展」（development），一個社區的財富增加了，但若是由少數家庭所持有，這種改變將被視為是一種「成長」（growth）而非「發展」。在社區的脈絡裡，成長可能僅是發展的機會，它不必然帶來足以讓人們覺得生活品質已獲得改善的發展。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社區能力與社區發展的相關議題已引發廣泛的討論（例如：Chaskin, Brown, Venkatesh, & Vidal, 2001; Craig, 2007; Das, O'Neill, & Pinkerton, 2015; Fleeger & Becker, 2008; Nye & Glickman, 2000; Toomey, 2011），且有些國家的社區方案即採取社區能力建構的途徑（Collier & Mitchell, 2015; Muljono, 2011; NRU, 2004; Pill & Bailey, 2012），社區生活品質相關議題更是早已受到關注（Marans, 2003; Raphael et al., 2001; Zautra, Beier, & Cappel, 1977），亦不乏有對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間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McPhee 與 Bare (2001) 即認為，社區非營利組織的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是有影響的，Collier 與 Mitchell (2015) 強調，「社區經濟福祉」（economic well-being）對社區生活品質的重要性。然而，當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相關議題不斷被提出時，我們卻發現以往的研究較偏向將社區能力視為單一的概念，或只論及少許的面向（例如，社區參與、社區財務、社區基礎建設等），普遍缺乏以多面向的途徑予以探討，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研究亦有類似的狀況。

台灣自 1965 年，行政院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公布後，「社區發展」正式被列為其七大實施要項之一，隨後，政府陸續推出各種社區發展相關的計畫或方案。歷經半世紀的發展，我們不禁好奇地想要知道：臺灣社區的社區能力狀況如何？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感受如何？社區能力是否會影響社區生活品質？另外，當前的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的連結，對於當今的頗受重視的「社區治理」（community governance）有何重要意涵？本研究除欲探討「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兩者的概況與關係外，亦期待能依據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出有助於健全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之政策制訂或實務運作上的相關建議。綜合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歸納如下：

- 一、探討臺灣社區之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的概況及其關聯性。
- 二、分析社區特性與社區能力對社區生活品質的影響及其關係模式。
- 三、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可供臺灣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政策或實務規劃的相關建議。

貳、文獻檢閱

一、社區的意涵與範疇

社區（community）一詞是社會科學常用的概念之一，但它卻缺乏明確的定義。社區可能是由近鄰或行政轄區所組成，或者是具有共同文化或相同特質、利益或問題的一群人所組成（Hardina, 2013: 26）。Green 與 Haines 認為（2008: 2），社區包括三項要素：（1）區域或地方；（2）提供居民之間規律性互動的社會組織或團體；以及（3）基於共同利益事件的社會互動。Mattessich 與 Monsey (1997: 6) 亦持類似的看法，認為社區是指人們住在一個地理上被範定的區域內，且彼此及社區中的人具備社會面與心理面的聯繫。這些定義彰顯出社區的意涵，除傳統之心理意識及地理空間的要素外（地緣），對關心共同事務或議題者而組成的一群人也獲得認可（事緣）。

傳統上，台灣對於社區的定義是以「地緣」為主，晚近始擴展至「事緣」。就地緣而言，因傳統之一村里一社區的規範，使得社區地理範圍往往與村里相仿，故在理念上較不受歡迎，或認為其定義過於狹隘。就事緣而言，它已超越傳統社區或村里之狹隘的空間，並將關注的焦點轉移至「特定公共議題」，亦即，依據其所關心的議題（例如：文化、生態、環境或教育等），數個社區共同採取跨社區的合作模式，一起推動空間（物質）或文化（人文）方面的建設。

儘管社區的定義愈來愈有彈性，但在社區議題的研究，許多採取個案式的研究還是以地理區域所範定的社區為主（例如，郭瑞坤、王春勝、陳香利，2006；梁炳琨、張長義，2005）。在實証研究上，Coulton (2005: 75) 即指出，定義社區的界限是社區研究與社會工作實務所遭遇到的首要挑戰，由於其模糊不清的特性，將影響研究的可靠度與統計考驗力，亦降低了對社區效果的估計。然而，基於研究可行性的現實考量，許多研究者還是必須回歸到地理區域的劃分基準，以做為研究抽樣的依據（例如，Obst, Smith, & Zinkiewicz, 2002; Prezza & Constantini, 1998；林信廷、莊俐昕、劉素珍、黃源協，2012；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儘管它可能因地理區的考量而被質疑難以真正代表社區居民的集體意識，但這卻是進行研究所必須面對的抉擇。為此，在操作上，本研究亦將社區範疇範定於「地緣」觀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之領導者所範定的社區。

二、社區治理的意涵與類型

在公共服務的輸送上，當科層控制與市場供給模式相繼失靈之後，「網絡治理」（network governance）隨之成為公私部門互動的新選擇，然而，因網絡所包含的範圍過於廣泛，除涉及各行動者之間的互動，也包括個別行動者的自我治理。自我治理特別強調個別社區內部的認同、共識建立以及自主運作，具有相對較強的主體性與責任義務，因而它從網絡的概念衍生出「社區治理模式」（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l）（Thompson, Frances, Levačić, & Mitchell, 1991）。這種發展趨勢除突顯科層與市場治理的式微外，亦彰顯出「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所強調之地方民主（local democracy）與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的理念受到青睞。

本質上，社區治理即是一種社區的自我治理或公民治理（Kooiman, 1993: 79），它是一種在地居民為了社區集體利益的行動，其參與者可能包括公、私和志願部門的所有行動者（O'Toole & Burdess, 2004: 434）。Woods、Edwards、Anderson 與 Fahmy 指出，社區治理係指「一種超越地方行政區之參與的活動，並涉及社區內之公共服務的提供或外部機構之社區利益代表的所有活動」（O'Toole & Burdess, 2004: 434）。Box (1998: 19) 在社區治理原則中亦提及：「公民、民意代表與基層官員必須一起來治理社區，透過個人或集體地自由選擇自決程度，主導自己社區當地的公共生活」（江明修，2009：7）。顯見，社區治理就在於表徵地方主導與公民的自我治理，公民對自己所生活之社區的事務不僅要能擁有更多的決策權，也願意擔負起實踐公共政策的主導權責。

社區治理的途徑已受到人們和社區的重視，一方面它提供了一種人民可以參與及發聲的管道（Das et al., 2015），另一方面亦彰顯出公民參與為實踐社區治理不可或缺的要素。從參與及自主性的角度而言，社區治理有兩種觀點：（1）地方團體被整合進地方政府本身結構的完全整合觀點（a fully integrated approach）；（2）著重於地方組織宣稱代表地方居民的利益，並獨立於地方政府結構的完全自主觀點（a fully independent approach）（O'Toole & Burdess, 2004: 435）。Lowndes 與 Sullivan (2008) 則依其原理和目的，將社區治理區分為四種類型：（1）依公民原理（civic rationale）之進行公民和社區培力；（2）依社會原理（social rationale）之對一個地區採取全觀的伙伴關係；（3）依政治原理（political rationale）之透過新式代表和參與來進行統治；以及（4）依經濟原理（economic

rationale) 之更有效能的管理地方服務輸送。為促進社區發展之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之目標的達成，公民社會的成員須視社區的情境，尤其是社區能力的組合狀況，結合或彈性運用各種不同的治理類型。

三、社區能力的意涵與建構

(一) 社區能力的意涵

社區能力一詞在西方國家已被廣泛使用，Chaskin 等人（2001: 7）認為：「社區能力係指存在一個特定社區內的人力資本、組織資源及社會資本的互動，它可用於做為解決集體問題，以及改善或維繫社區福祉的手段」。Laverack（2006: 267）認為：「社區能力係指一種過程，它可增進一個社區能夠引出改善其生活的資產和屬性」。Rubin 與 Rubin（2008: 97）則認為：「社區能力係指在一個社區內之許多個人的集體知識，以及可用於解決問題的經濟、物質、社會和組織的資源」。綜合前述學者們的說法，或許可看出社區能力的運作，其目的即在於解決社區集體問題或提昇社區生活品質，為達到此一目的，可以由兩個面向來分析社區能力的意涵—過程與內容。

就過程而言，社區能力即是一種社區解決集體問題或促進社區生活品質的行動歷程，透過社區中的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組織、以及組織與組織之間的互動，甚至是與社區外的資源產生連結，以累積更多的社區資產或力量，以期有助於行動目的的達成。Chaskin 等人（2001）即認為，社區能力的累積須透過多層次媒介功效的組合一個人、組織與網絡，這種社區能力的動態過程也即是 Raeburn、Akerman、Chuengsatiansup、Mejia 與 Oladepo（2007）所提之能力建構的「發展能力之過程」（process of developing competence）。

就內容而言，社區能力即是一個社區的資產或力量的總和，Green 與 Haines（2008）所提之「社區資產」的七大類型，適足以代表一個社區之能力的總合，包括：物質的、人力的、社會的、財務的、環境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資產。在美國，為了評估「社區發展伙伴」（Communit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CDP）對「社區發展法人」（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的影響，將社區能力分成五種成分：資源、組織、網絡、方案及政治能力（Lowe, 2008）。此外，英國的「鄰里更新辦公室」（Neighbourhood Renewal Unit, NRU）（2006）提出強力社區的圖像是由五項指標所組成：地方參與治理、社區凝聚和融合、志願行為、地方和社區部門、以及重要公共服務由志願和社區部門輸送，若一個社區在這五項指

標的量愈多即代表其社區力量（community strength）愈強。因此，就內容而言，社區能力也即是一個社區內之「社區資產」與「社區力量」的總和。

無論從過程或內容觀之，誠如 Jackson 所言，「社區能力」並沒有太多的理論背景（黃暖晴、胡淑貞，2006），且在意義上也存在著模糊性，若要下個明確的定義誠屬不易。本研究在操作上採用含有過程與內容之較為廣義的觀點，將社區能力區分為靜態與動態兩個面向，靜態能力偏向內容取向，亦即存在於一個社區之資產或力量，例如，有形的物質資產（如建物、設施設備）、人力資源（如社區居民知識、技能）、社會資本（信任、網絡、規範）；動態能力偏向過程取向，亦即為追求社區發展而採取的行動，例如，社區參與、社區組織、社區領導或組織間的連結等。

（二）社區能力建構

「社區能力建構」（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為當代公共政策上頗受重視的議題，儘管在實務上它很難與「社區發展」做區辨，且帶有「新瓶裝舊酒」的意涵，但某種程度上它與 Kretzmann 與 McKnight (1993) 提出的「社區資產」觀點是相仿的，該觀點主張應將焦點置於社區的優勢（資產），以有別於傳統的問題（需求）導向模式，這種作法即代表晚近社區發展實務工作者在方法上的主要轉變。Berkes 與 Ross (2013: 5) 即強調，要能夠確認和發展社區優勢，並透過機構和自我組織來建立復原力，特別是要關注到人—地方的連結、價值與信念、知識和學習、社會網絡、協力治理、經濟多樣化、基礎結構及領導等。為此，社區能力取向即意味著社區介入的焦點，將從社區的問題／需求轉移至社區的資產／優勢，這使得能力建構的概念開始獲得重視與強調。Cnann 與 Rothman (2008) 即視能力建構為一種社區發展的方法，用於鼓勵鄰里自助、負責任的領導、以及一種對公民參與的承諾。在實務操作上，社區可依其自身的特性採取不同的策略，包括（Chaskin et al., 2001; Nye & Glickman, 2000; Rubin & Rubin, 2008; Pierson, 2008）：

1. 領導發展：著重於社區建構過程中個人的技術、承諾、職務和效能。Wescott (2002) 即認為，能力建構必須盡可能善用地方的專家，Toomey (2011) 則認為，社區領導者要能夠透過催化、激勵、媒介和倡導的角色來培力社區。
2. 組織發展：包括創立新的組織或強化現有組織的功能，以便他們能夠在既有的工作上有較佳的表現，或負起新的職責。McPhee 與 Bare (2001) 即強

調，透過發展組織來建立和維繫公民參與，是當代強力社區的重要特色之一。

3. 社區組織：其標的在於社區運作的結合、以及為特定集體的目的而動員個別的利害關係人。Nye 與 Glickman (2000) 即強調，地方夥伴會提供資金、技術援助、及其它有助於成長和服務其鄰里的要素。
4. 組織合作：係指透過組織層次之關係的發展和合作的伙伴關係，以建構社區之組織的底層結構；亦即，強化網絡成員或組織的連結。Fleeger 與 Becker (2008) 即強調善用地方政府以強化機構間的合作，對開創和維繫社區能力有其重要性。
5. 成功行動：藉由成功行動的經驗來創造社區的能力。Mattessich 與 Monsey (1997) 即指出，曾經有過成功經驗的社區，其社區營造要比沒有成功經驗的社區機會要多。

三、社區生活品質的意涵、測量與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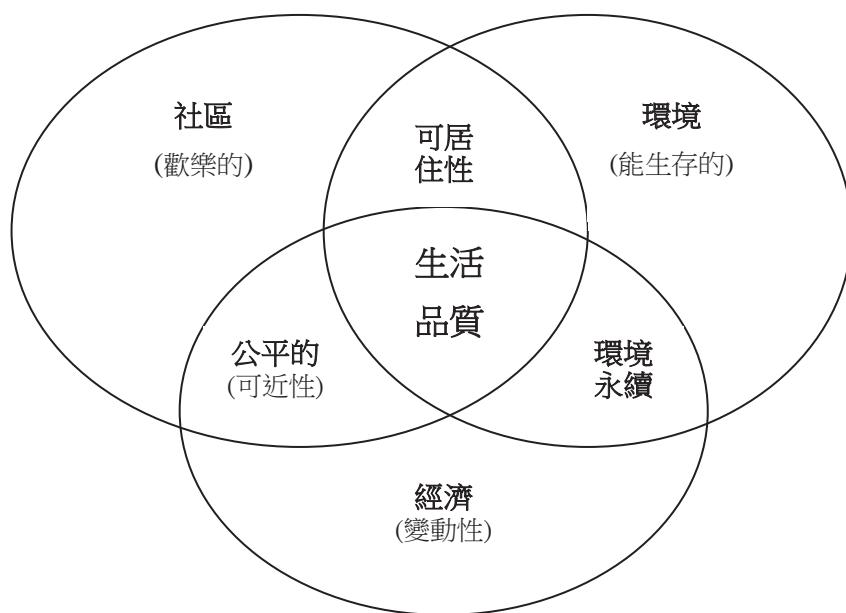
(一) 社區生活品質的意涵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將生活品質定義為「在文化與價值系統的社會脈絡中，個人對其生活所處狀況之感覺」(WHO, 1999)。Seik (2000) 將生活品質界定為「個人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Costanza 等人 (2007) 認為，生活品質常被用於代表人們的需求如何被滿足，以及個人或團體在生活各領域感受到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Aki 等人 (2008) 認為，生活品質包括生活滿意度、社會功能、日常生活活動以及身體的健康。李永展、吳孟芳 (2005) 認為，生活品質係指一國人民對其生活中不同範疇之滿意程度，亦即人民對其所處生活環境的滿意度。

顯然，對於生活品質的界定普遍仍採取概括性或主觀性的說法，再加上生活品質常隨著研究領域及時空環境脈絡的不一，使其相關研究迄今仍缺乏一套一致性的建構方法或標準 (Murphy, Cooney, Shea, & Casey, 2009)。一般而言，研究者對生活品質的討論往往難以跳脫出「客觀」(objective) 與「主觀」(subjective) 的範疇。「客觀」生活品質是從量化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指標，來反映人們需求滿足的程度；「主觀」生活品質則側重於個人主觀的福祉，亦即，個人自覺對各領域的生活福祉或整體生活福祉的幸福感、愉悅感或滿足感。然而，這並非研究者對生活品質的探討有「主觀」或「客觀」之爭，事實上，研究上不乏從不同的要素組合來探

究生活品質的面貌，亦即，生活品質是一種複合的觀念，它是許多不同層面的組合體。

在社區的脈絡裡，Zautra 等人（1977: 85）指出，社區生活品質的概念架構包括三項因素：幸福感、社區參與型態及偏好。其中，幸福感是最足以說明社區生活品質的訊息，主要成分包括：家庭生活型態、個人生活型態、經濟福祉以及生命風險。社區參與型態是一種更深度瞭解人們參與社區所提供之活動的方式，主要的因素為：工作責任、家庭責任、宗教成員身份以及自我活化作用。偏好在生活品質的衡量上是最為顯著的一歸責取向、資源偏好以及自身責任。



圖一 生態觀點之有益社區社會品質之要素的概念模式

資料來源：“A tale of three greenway trails: user perceptions related to quality of life”，by Shafer, C. S., B. K. Lee, & S. Turner, 2000,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49(3), 163-178.

Shafer、Lee 與 Turner (2000) 從「人文生態學」(human ecology) 的觀點認為，一個永續的社區要能夠為其居民提供並維繫一種優質的生活。該模式認為社區生活品質是由社區（社會）、經濟與（物理）環境等三領域的品質之持續性的互動所創造出，且可居住性、永續性、公平性及生活品質是社區、經濟與環境三者之交互作用的結果；其中，可居住性是環境與社區，永續性是環境與經濟，公平性則是

社區與經濟等交互作用的結果，三項領域之間交互作用的結果即是生活品質（如圖一）。

基於前述的分析，我們或可將社區生活品質定義為：一個地方社區的居民，對於其所居住社區之經濟、社會、環境、生態、文化、健康、安全及（甚至是）政治各層面的感受，其所形成的感受將影響到個人的滿意度、幸福感與福祉。然而，各層面所呈現的狀況，可能會有具體的數量，亦可能隨著居民個人的心理感受而不同。Gollagher 與 Hartz-Karp (2013) 即指出，永續的議題涉及到社會、經濟和環境因素之間的複雜互動，且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的看法往往也有很大的差異。

（二）生活品質的衡量

生活品質的衡量常被區分為「客觀」與「主觀」兩種測量方法。「客觀」面向是一種運用量化的社會、經濟和健康等指標，以反映人們需求滿足的程度，其使用的指標如識字率、工作、住宅、所得、健康、醫療人事、綠地、犯罪率以及一些無須經由個人主觀評量的指標 (Ackerman & Paolucci, 1983; Costanza et al., 2007; Schneider, 1975)。以「客觀」指標衡量的假設即是：如果客觀條件變好，人們的心理感覺會變好。依此，客觀的生活條件將與主觀的生活滿意朝向同一方向變動，亦即兩者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

儘管許多研究發現客觀與主觀測量是有關聯性的 (Wasserman & Chua, 1980; Walter-Busch, 1983; Marans, 2003)，但並非所有研究皆支持這種論述。Schneider (1975) 的研究即發現，客觀指標所測出之最富有的城市，並不必然就是那些主觀上對其生活情境最感滿意的城市；反之，客觀上最差的城市，也並不必然就是那些主觀生活滿意度最差的城市。然而，Wasserman 與 Chua (1980) 却對 Schneider 之「沒有一致的關聯性」提出質疑，他們認為，Schneider 未能將城市規模做適當的考量，該研究建議，因各地的客觀條件並不一致，未來的研究宜以較小的地理區（社區）作為研究場域。這項評述多少提醒研究者在「客觀」與「主觀」的爭辯上，必須要能考量到地方的特性。

因客觀指標被質疑為無法反映出人們生活的真正態度，故有學者認為品質的衡量必須是主觀的，即最正確的做法是直接詢問民眾個人的生活主觀感受 (Schneider, 1975; Zhu, 2001；孫明為，1997)。主觀面向的生活品質是指個人對於幸福、愉悅、成就及喜歡的自我評量，或者是對滿意度、福祉及心理健康的感覺，這種評量和感覺受到認知與情感要素的影響，測量工具著重於個人對社會、經

濟和健康指標之生活經驗的報告，例如，自覺需求被滿足的程度、以及對整體生活品質之感覺性需求的重要性（Costanza et al., 2007; Walter-Busch, 1983）。

主觀與客觀面向的測量各自有其優勢與限制，若絕對以「客觀」或「主觀」指標來詮釋生活品質，其適用性即可能引發爭議，Pacione (1982) 即指出，客觀生活品質指標在評量人類福祉時，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的可信度，但效度卻偏低，而主觀指標通常是具有較低的信度，卻有較高的效度（李永展、吳孟芳，2005：391）。在客觀與主觀的測量方法皆有其限制的狀況下，如何結合客觀與主觀的測量方法便成為另類的可能途徑。基於台灣「社區」的客觀品質之量化數據的蒐集有實質上的困難，本研究採用「社區層次」與「個人層次」的生活品質的途徑進行分析，其操作性定義說明於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節次中。

（三）社區生活品質的影響因素

社區生活品質係受到生活多層面因素的影響，各生活層面的綜合再形成個人對整體生活品質的感覺。研究者對這些層面的觀察主要係從人口（社區）變項與環境（社會、經濟和環境生態）變項著手。在人口（社區）變項上，Zautra 等人（1977）的研究顯示，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年齡及婚姻狀況的不同，其生活品質也不一，特別是婚姻狀況和年齡相當顯著地影響個人生活品質。Xia、Li、Hau、Liu 與 Lu (2012) 的研究發現，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尤其是教育程度）及就業對生活品質有顯著影響。另外，個人的社會接觸和社區聯繫（Grinde, 2009; Murphy et al., 2009）及個人健康狀況（Zautra et al., 1977; Musschenga, 1997; Xia et al., 2012）也是影響個人生活品質的重要變項。

在環境脈絡層面上，其涉及的面向可能包括社會、經濟與生態環境等。就社會層面而言，熊瑞梅（1995）的研究證實，社區居民對維繫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較滿意，且較常參加更新建設主導之社區活動，有助於鄰里彼此支持性的往來，以致社區意識增強，此與社區生活品質的維繫形成良性循環。就經濟層面而言，研究證實，經濟機會與實質收入與社區生活品質是有關聯的（Ackerman & Paolucci, 1983; Raphael et al., 2001; Zautra et al., 1977）。就生態環境而言，Marans (2003) 的研究指出，環境與都市的舒適度關係到社區品質和個人活動、滿意度及身體健康。例如，Kim、Uysal 與 Sirgy (2013) 認為，旅遊業對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的衝擊，亦會影響到社區的生活品質。

三、社區治理、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

社區治理是一種「善治」的基層民主過程，其目標在於解決社區問題，並改善社區生活品質（江明修，2009：10），地方民主與公民參與即為善治過程的精髓，在社區治理的四種類型當中，無論是社區培力、社區伙伴、社區統治或社區管理，其所涉及的面向皆社區能力息息相關。O'Toole 與 Burdess (2004: 443) 即指出，社區能力建構政策試圖要在更廣泛的基礎上來促使參與，特別是地方發展協會，藉此，讓永續發展的責任從中央和地方政府層級，轉移至社區層級；亦即，藉由一種社區協會的再造，讓他們成為地方治理的途徑。Muljono (2011) 在印尼的研究亦證實，社區發展的參與模式對社會之物質和非物質皆帶來正向的改變。為此，若能瞭解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間的關係，對欲透過社區治理之「善治」來改善社區生活品質的目標，將有其重要且實質的意涵。

社區發展是一種有計畫的工作，其目的在於欲建立資產以增進居民改善其生活品質的能力（Green & Haines, 2008）。例如，Collier 與 Mitchell (2015: 48) 即認為，若能在偏遠社區發展財物和基礎結構的能力，不僅有助於開創工作機會，亦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就此而言，社區資產與社區能力是邁向生活品質提昇重要的工具，這種工具能否真正有益於社區居民，端視居民對此工具的運用及其運用後的感受，因而，我們或可將社區中有形或無形的資產，視為是一種可促進社區生活品質提昇的「機會」，這種「機會」能否真正發揮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的功能，並沒有絕對的「是」或「否」，而須端視利害關係人對這些機會所產生之效果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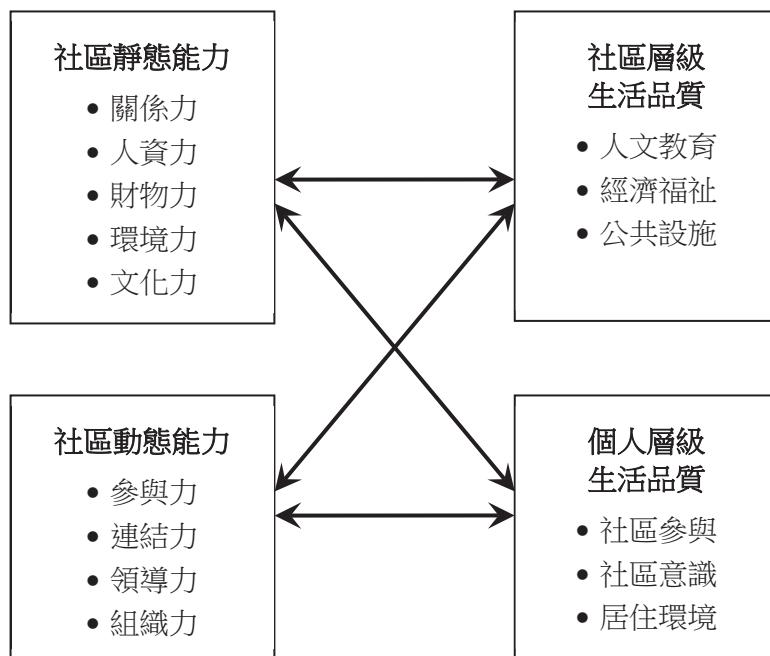
參、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一、研究設計

(一) 研究工具

依據前述的研究目的及文獻檢閱，本研究之架構如圖二所示，主要研究工具為「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量表」，該量表的建置主要係由研究者歷經四個階段工作始完成，包括：（1）依據相關文獻及對 20 位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之個別深度訪談資料，擬訂出「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量表」草稿；（2）邀集 5 位社區工作的專家學者，進行 3 回合的「修正式德菲法」，並經 13 位社區人士進行問卷之語

意施測，而形成預試量表；（3）依 PPS 原理抽取 40 組鄉鎮之 600 個社區發展協會為樣本，進行面對面訪談施測，計回收 339 份有效問卷；以及（4）對回收之間卷進行項目分析及信、效度考驗，進而修正量表題項後而形成正式之「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量表」。



圖二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研究架構與假設

依前述文獻之分析，再考量臺灣社區的性質，本研究將社區能力界定為存在於社區之各項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稱之為靜態能力），以及能讓資產產生價值的動態活動（稱之為動態能力）。靜態能力的操作性定義係指受訪者對社區有形與無形資產的主觀評價，依問項及其內容的性質，進一步分成五個次面向，包括：（1）關係力：計 26 題，內容著重於社區居民的社會資本，包含居民對社區內外的人和組織之信任、網絡與規範的表現狀況；（2）人資力：計 4 題，內容著重於推動社區工作相關人力（含志工）及其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狀況；（3）財物力：計 9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基礎建設的量與質之狀況；（4）環境力：計 8 題，主要著重

於社區的自然景觀及居家環境的狀況；以及（5）文化力：計 5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之歷史文物與傳統文化的保存狀況。

動態能力的操作性定義係指受訪者對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主觀評價，依問項及其內容的性質，進一步分成四個次面向，包括：（1）參與力：計 9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關心與投入狀況；（2）連結力：計 9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與其它社區、民間機構及政府單位之網絡互動狀況；（3）領導力：計 14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領導者之經營與解決社區問題的處理能力，及其被認同與傳承的狀況；以及（5）組織力：計 8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組織的發展與操作狀況。

社區生活品質係指社區居民對其所處社區之軟、硬體建設的看法（社區層級生活品質）、及其對社區參與或生活的感受（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操作性定義，係指受訪者認為多數社區居民對社區整體及各面向建設的評價（意見），依其問項及內容性質，再進一步分成三個次面向，包括：（1）人文教育：計 7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之教育、藝文活動及傳統文化推廣的狀況；（2）經濟福祉：計 12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居民之經濟、就業、健康醫療及福利服務的狀況；以及（3）公共設施：計 16 題，主要著重於社區之公共建設和環境維護的狀況。

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操作性定義，係指受訪者對其自身所經歷或主觀感受之社區各面向的評價，依其問項及內容性質，再進一步分成三個次面向，包括：（1）社區參與：計 8 題，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投入社區相關活動的狀況；（2）社區意識：計 7 題，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對社區生活與社區本身的認同與接納狀況；以及（3）居住環境：計 12 題，主要著重於受訪者社區的治安、生態、環境及生活機能的滿意狀況。

前述各量表的總量表信度之 Cronbach's α 值皆在 0.90 以上，整體總解釋變異量為皆在 63.0%，分量表的信度 Cronbach's α 值絕大多數在 0.90 左右，總解釋變異量亦皆在 60% 以上。依據文獻檢閱及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假設包括：（1）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有相關，以及（2）不同面向的社區能力對社區層級與個人層級的社區生活品質有不同的影響。

二、資料蒐集分析

本研究正式施測階段仍以台灣本島立案之 6,2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為研究母群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體，依 PPS 原理進行獨立抽樣，共計抽出 600 個研究樣本，再針對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或總幹事採面對面方式進行問卷訪談，實際完成之有效問卷為 301 份。因正式施測之問卷僅刪除用於預試的少數題項，故在排除刪除題項後，亦將預試完成的 339 份問卷納入分析，最後實際用於分析的問卷共計 640 份。無論是預試或正式調查，樣本之完訪率皆約略高於五成，其餘未完成訪問者主要係因拒訪、空戶、以及 2-3 次訪問未遇。本研究採取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積差相關分析以及多元迴歸（含階層迴歸）分析等。

肆、研究結果

一、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概況分析

就「社區能力」題項的同意程度觀之，如表一所示，「整體社區能力」之平均數為 3.67，「動態能力」之平均數為 3.73，略高於「靜態能力」之 3.62。「靜態能力」次面向之同意程度依序為關係力、人資力、環境力、財物力及文化力。「動態能力」次面向之同意程度依序為領導力、組織力、連結力及參與力。

表一 社區能力各面向同意程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面向	平均數/標準差
社區能力 Mean=3.67 SD=0.38	Mean=3.62 SD=0.37	關係力	Mean=3.86 SD=0.41
		人資力	Mean=3.62 SD=0.67
		財物力	Mean=3.30 SD=0.60
		環境力	Mean=3.51 SD=0.49
		文化力	Mean=3.20 SD=0.69
		參與力	Mean=3.56 SD=0.49
動態能力 Mean=3.73 SD=0.47	Mean=3.73 SD=0.47	連結力	Mean=3.58 SD=0.59
		領導力	Mean=3.91 SD=0.52
		組織力	Mean=3.78 SD=0.59

資料來源：本研究

就「社區生活品質」題項的同意程度觀之，如表二所示，「整體生活品質」之

平均數為 3.61；「個人層級生活品質」之平均數為 3.84，高於「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 3.43。「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三個面向中之同意程度依序為社區參與、社區意識及居住環境。「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三個面向中之同意程度依序為人文教育、公共設施及經濟福祉。

表二 社區生活品質各面向同意程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表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社區層級生活品質 Mean=3.43 SD=0.45	人文教育 Mean=3.57 SD=0.59
		經濟福祉 Mean=3.23 SD=0.61
		公共設施 Mean=3.50 SD=0.47
社區生活品質 Mean=3.61 SD=0.43	個人層級生活品質 Mean=3.84 SD=0.46	社區參與 Mean=4.07 SD=0.51
		社區意識 Mean=3.96 SD=0.53
		居住環境 Mean=3.62 SD=0.54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各面向之相關分析

就社區靜態能力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關聯性而言（見表三），靜態能力的各因素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總體及其各面向皆達顯著正相關 ($P < 0.001$)。其中，「關係力」與「社區意識」 ($r = 0.402, P < 0.001$) 的相關度相對較高；「財物力」與「社區參與」 ($r = 0.177, P < 0.001$)，以及「文化力」與「社區參與」 ($r = 0.134, P < 0.01$)、「社區意識」 ($r = 0.156, P < 0.001$)、「公共設施」 ($r = 0.179, P < 0.001$) 的相關程度相對較低。

就社區靜態能力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關聯性而言（見表三），除「環境力」與「經濟福祉」未達顯著相關外，其他各因素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總體及其各面向皆達顯著正相關 ($P < .001$)。其中，「關係力」與「經濟福祉」 ($r = 0.192, P < 0.001$)、「人資力」與「人文教育」 ($r = 0.199, P < 0.001$)、「環境力」與「人文教育」 ($r = 0.168, P < 0.001$)、「文化力」與「經濟福祉」 ($r = 0.162, P < 0.001$) 等變項間的相關度相對較低。

就社區動態能力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關聯性而言（見表三），動態能力的各因素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總體及其各面向皆達顯著正相關 ($P < 0.001$)。其中，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參與力」與「社區意識」 ($r = 0.404, P < 0.001$) 的相關度相對較高。就**社區動態能力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關聯性而言（見表三），動態能力的各因素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總體及其各面向皆達顯著正相關 ($P < 0.001$)。其中，「參與力」與「居住環境」 ($r = 0.306, P < 0.001$) 的相關度相對較高。

表三 社區能力各因素與社區生活品質各面向之相關分析表

社區能力	總分	社區生活品質								總分	
		個人層級生活品質				社區層級生活品質					
		社區參與	社區意識	公共設施	總分	人文教育	經濟福祉	居住環境			
關係力	--	--	--	--	0.449***	--	--	--	0.414***		
人資力	0.404***	0.353***	0.402***	0.339***	0.409***	0.231***	0.192***	0.318***	0.307***		
靜態 能力	0.337***	0.228***	0.295***	0.292***	0.315***	0.199***	0.252***	0.220***	0.277***		
財物力	0.354***	0.177***	0.249***	0.299***	0.283***	0.245***	0.256***	0.317***	0.334***		
環境力	0.277***	0.232***	0.269***	0.261***	0.291***	0.168***	0.049	0.341***	0.216***		
文化力	0.232***	0.134**	0.156***	0.179***	0.183***	0.253***	0.162***	0.213***	0.248***		
總分	--	--	--	--	0.430***	--	--	--	0.393***		
參與力	0.421***	0.343***	0.404***	0.332***	0.399***	0.280***	0.251***	0.306***	0.332***		
連結力	0.377***	0.289***	0.320***	0.267***	0.333***	0.289***	0.287***	0.237***	0.326***		
動態 能力	0.370***	0.344***	0.335***	0.279***	0.358***	0.203***	0.217***	0.272***	0.292***		
領導力	0.399***	0.293***	0.338***	0.285***	0.347***	0.271***	0.272***	0.289***	0.343***		
組織力	--	--	--	--	0.408***	--	--	--	0.355***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社區能力對社區生活品質之影響

(一) 社區能力各因素對整體社區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

以社區的靜態與動態能力等 9 項因素與社區生活品質進行多元迴歸之統計檢驗發現，此模型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 ($F = 17.529$, $P < 0.001$)，其 $R^2 = 0.243$ ，調整後的 R^2 為 0.229，顯示此模型可以有效地解釋依變項 22.9% 的變異。在共線性診斷中，其 VIF 值介於 1.436~3.403，CI 值介於 16.979~52.999，表示沒有嚴重的共線性問題 (CI 值低於 100)。進一步檢視各變項之個別解釋力顯示，有二項因素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其重要性依序為「財物力」($t = 4.208$, $P < 0.001$) 及「參與力」($t = 2.532$, $P < 0.05$)；亦即，「財物力」及「參與力」表現愈佳者，其社區生活品質愈佳。其多元迴歸方程式如下（見表四）：

$$Y(\text{社區生活品質}) = 1.021X_1(\text{參與力}) + 0.972X_2(\text{財物力}) + 107.329$$

表四 社區能力各因素與社區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社區生活品質	B	S_e	Beta	T	P
常數	107.329	10.636		10.091	0.000
社區靜態能力-關係力	0.184	0.146	0.075	1.256	0.210
社區靜態能力-人資力	0.473	0.541	0.048	0.875	0.382
社區靜態能力-財物力	0.972	0.231	0.203	4.208	0.000
社區靜態能力-環境力	0.243	0.320	0.036	0.759	0.448
社區靜態能力-文化力	-0.143	0.375	-0.018	-0.381	0.703
社區動態能力-參與力	1.021	0.403	0.164	2.532	0.012
社區動態能力-連結力	-0.120	0.321	-0.025	-0.373	0.710
社區動態能力-領導力	0.273	0.242	0.076	1.129	0.259
社區動態能力-組織力	0.421	0.398	0.076	1.056	0.292
整體模型				$R^2 = 0.243$ $F = 17.529$	$adj\ R^2 = 0.229$ $P = 0.000$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社區能力各因素對個人層級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

以社區靜態與動態能力等 9 項因素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進行多元迴歸之統計檢驗發現，此模型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 ($F = 16.780$, $P < 0.001$)，其 $R^2 = 0.219$ ，調整後的 R^2 為 0.206，顯示此模型可以有效地解釋依變項 20.6% 的變異；在共線性診斷中，其 VIF 值介於 1.418~3.251，CI 值介於 16.930~53.193；表示沒有嚴重的共線性問題 (CI 值低於 100)。進一步檢視各變項之個別解釋力顯示，有四項因素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其重要性依序為「參與力」($t = 2.703$, $P < 0.01$)、「財物力」($t = 2.433$, $P < 0.05$)、「關係力」($t = 2.323$, $P < 0.05$) 及「領導力」($t = 2.250$, $P < 0.05$)；亦即這四項能力表現愈佳者，其個人層級生活品質愈佳。其多元迴歸方程式如下（見表五）：

$$\begin{aligned} Y (\text{個人層級生活品質}) = & \underline{0.488X_1 (\text{參與力})} + \underline{0.251 X_2 (\text{財物力})} + \\ & \underline{0.247X_3 (\text{領導力})} + \underline{0.154X_4 (\text{關係力})} + \underline{48.157} \end{aligned}$$

表五 社區能力各因素與個人層級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個人層級生活品質	B	S_e	Beta	t	P
常數	48.157	4.852		9.924	0.000
社區靜態能力-關係力	0.154	0.066	0.132	2.323	0.021
社區靜態能力-人資力	0.257	0.243	0.055	1.057	0.291
社區靜態能力-財物力	0.251	0.103	0.114	2.433	0.015
社區靜態能力-環境力	0.201	0.143	0.064	1.405	0.161
社區靜態能力-文化力	-0.166	0.164	-0.046	-1.012	0.312
社區動態能力-參與力	0.488	0.181	0.169	2.703	0.007
社區動態能力-連結力	-0.103	0.146	-0.045	-0.708	0.479
社區動態能力-領導力	0.247	0.110	0.145	2.250	0.025
社區動態能力-組織力	-0.015	0.177	-0.006	-0.083	0.934
整體模型			$R^2 = 0.219$	$adj\ R^2 = 0.206$	
			$F = 16.780$	$P = 0.000$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社區能力各因素對社區層級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

以社區靜態與動態能力等 9 項因素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進行多元迴歸之統計檢驗發現，此模型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 ($F = 13.777$, $P < 0.001$)，其 $R^2 = 0.199$ ，調整後的 R^2 為 0.185，顯示此模型可以有效地解釋依變項 18.5% 的變異；在共線性診斷中，其 VIF 值介於 1.435~3.394，CI 值介於 16.956~53.100；表示沒有嚴重的共線性問題 (CI 值低於 100)。進一步檢視各變項之個別解釋力顯示，僅有「財物力」 ($t = 4.328$, $P < 0.001$) 及「參與力」 ($t = 2.156$, $P < 0.05$) 兩項因素達顯著水準；亦即「財物力」及「參與力」表現愈佳者，其社區層級生活品質愈佳。其多元迴歸方程式如下（見表六）：

$$Y(\text{社區層級生活品質}) = 0.617X_1(\text{財物力}) + 0.535X_2(\text{參與力}) + 62.364$$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表六 社區能力各因素與社區層級社區生活品質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社區層級生活品質	B	S_e	Beta	t	P
常數	62.364	6.540		9.536	0.000
社區靜態能力-關係力	0.023	0.090	0.015	0.254	0.799
社區靜態能力-人資力	0.220	0.332	0.037	0.662	0.508
社區靜態能力-財物力	0.617	0.143	0.214	4.328	0.000
社區靜態能力-環境力	-0.022	0.197	-0.005	-0.112	0.910
社區靜態能力-文化力	0.222	0.230	0.047	0.967	0.334
社區動態能力-參與力	0.535	0.248	0.143	2.156	0.032
社區動態能力-連結力	-0.013	0.197	-0.005	-0.068	0.946
社區動態能力-領導力	0.037	0.148	0.017	0.248	0.804
社區動態能力-組織力	0.376	0.245	0.113	1.531	0.126
整體模型			$R^2 = 0.199$	$adj R^{20} = 0.185$	
			$F = 13.777$	$P = 0.000$	

註：¹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 社區變項、社區能力各因素對社區生活品質之階層迴歸分析

本階層迴歸分析以四個區組來進行，¹ 分別是第一個區組的社區變項（社區地理區位），第二個區組的領導者變項（領導者收入及職業別），第三個區組的整體社區能力，以及第四個區組的社區能力變項（社區動態能力及社區靜態能力）。以四個區組進行分析，模式一係投入第一區組的社區變項，此模型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 ($F = 3.140$, $P < 0.05$)，其 $R^2 = 0.019$ ，調整後的 R^2 為 0.013，顯示此模型可以有效地解釋依變項 1.3% 的變異；而進一步觀察變項個別的解釋力並沒有顯著。模式二是將第二區組的領導者變項投入，其對於收入的解釋力為 $R^2 = 0.041$ (F 值

¹ 本研究欲以社區基本資料及社區能力各因素來預測社區生活品質，在社區基本資料中以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達顯著之自變項為之，擬討論的變項原本包含社區地理區位、社區人數規模、社區居民職業別、領導者年齡、領導者教育程度、領導者收入及領導者職業別，惟將前述變項轉為虛擬變項，分別進行多元迴歸後，僅社區地理區域、領導者收入及領導者職業別等三變項具有顯著性，故階層迴歸則以前三變項為主要社區基本資料之變項來進行分析，並將區隔為社區變項及領導者變項等兩個區組。

$= 1.743$, $P > 0.05$) , 此模型未達顯著。模式三是將第一區組的社區變項、第二區組的領導者變項跟第三區組的整體社區能力變項投入模式中，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解釋力達到 $R^2 = 0.268$ (F 值= 13.729, $P < 0.001$) , 在控制社區變項及領導者變項的影響下，社區能力的投入能夠額外「貢獻」23.1% 的解釋力；且在獨變項中以「整體社區能力」的貢獻度最大 (t 值= 12.294, $P \leq 0.001$) , 顯示在第三區組中，主要的貢獻是由「社區能力」所創造。模式四是將第一區組的社區變項、第二區組的領導者變項跟第四區組的社區能力變項投入模式中，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解釋力達到 $R^2 = 0.269$ (F 值= 13.974, $P < 0.001$) , 在控制社區變項及領導者變項的影響下，社區能力的投入能夠額外「貢獻」25.1% 的解釋力；且在獨變項中以「社區動態能力」 (t 值= 5.455, $P \leq 0.001$) 及「社區動態能力」 (t 值= 3.853, $P \leq 0.001$) 的貢獻度最大，顯示在第四區組中，主要的貢獻亦由「社區能力」所創造。經由階層迴歸分析，本研究發現雖然社區變項及領導者變項對於社區生活品質達到顯著水準，但主要對於社區生活品質解釋力的貢獻來自於社區能力（見表七）。

表七 社區基本資料、社區能力各因素對社區生活品質之階層迴歸分析表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常數	87.501 <i>P = 0.000</i>	57.216 <i>P = 0.000</i>	11.092 <i>P = 0.000</i>	10.893 <i>P = 0.000</i>
社區變項（地理區位 ^a ）				
鄉村型虛擬	-1.596 <i>P = 0.111</i>	-0.721 <i>P = 0.472</i>	-1.508 <i>P = 0.132</i>	-1.568 <i>P = 0.117</i>
山地型虛擬	-0.922 <i>P = 0.357</i>	-0.503 <i>P = 0.615</i>	-0.394 <i>P = 0.693</i>	-0.422 <i>P = 0.673</i>
都市型虛擬	0.895 <i>P = 0.371</i>	0.803 <i>P = 0.422</i>	1.105 <i>P = 0.270</i>	0.866 <i>P = 0.387</i>
領導者變項（收入 ^b ）				
未滿 2 萬元虛擬	-1.474 <i>P = 0.141</i>	-2.021 <i>P = 0.044</i>	-2.191 <i>P = 0.029</i>	
滿 2 萬至未滿 4 萬元虛擬	-1.083 <i>P = 0.279</i>	-1.739 <i>P = 0.083</i>	-1.852 <i>P = 0.065</i>	
滿 4 萬至未滿 6 萬元虛擬	-1.093 <i>P = 0.275</i>	-1.605 <i>P = 0.109</i>	-1.828 <i>P = 0.068</i>	
滿 6 萬至未滿 8 萬元虛擬	-1.196 <i>P = 0.232</i>	-1.718 <i>P = 0.086</i>	-1.784 <i>P = 0.075</i>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表七（續）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領導者變項（職業別 ^c ）				
農林漁牧業者虛擬	-2.239 P = 0.026	-1.889 <i>P = 0.059</i>	-2.069 P = 0.039	
工業者虛擬	-0.445 <i>P = 0.657</i>	-1.076 <i>P = 0.282</i>	-1.207 <i>P = 0.228</i>	
商業者虛擬	0.235 <i>P = 0.814</i>	-0.501 <i>P = 0.616</i>	-0.607 <i>P = 0.544</i>	
服務業者虛擬	-0.408 <i>P = 0.683</i>	-0.933 <i>P = 0.351</i>	-0.765 <i>P = 0.444</i>	
退休或無業者虛擬	-1.366 <i>P = 0.173</i>	-0.949 <i>P = 0.343</i>	-1.245 <i>P = 0.214</i>	
社區能力		12.294 P = 0.000		
社區能力				
社區動態能力			5.455 P = 0.000	
社區靜態能力			3.853 P = 0.000	
R ²	0.019	0.041	0.268	0.290
調整後的 R ²	0.013	0.018	0.249	0.269
F 值	3.140 P = 0.25	1.743 <i>P = 0.55</i>	13.729 P = 0.000	13.974 P = 0.000

註：a 社區地理區位以市鄉混合型為參照組。b 領導者收入以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為參照組。

c 領導者職業別以軍公教者為參照組。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伍、討論與結論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 整體而言，社區的動態能力高於靜態能力；靜態能力以「關係力」表現最佳，「財物力」與「文化力」相對較弱；動態能力以「領導力」與「組織力」表現較佳，「連結力」及「參與力」相對較弱。

就社區靜態能力而言，豐富的「關係力」彰顯出社區仍存有雄厚的社會資本，社區若能善用這項寶貴的社區資產，將有助於社區治理達成其所重視之社會凝聚的目標（Bowles & Gintis, 2002; Pill & Bailey, 2012）。「財物力」和「文化力」表現相對較弱，反映出一般對台灣社區發展之「重物質、輕文化」的評述（蔡吉源，1995；黃源協，2004；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2011），或許須修正為「既輕物質、也輕文化」。

就社區動態能力而言，「領導力」表現相對較佳可能是因受訪者多為社區領袖，而易於陷入自我評價或自我陶醉的情境，然而，若從社區優勢的觀點來看，領導者對自己具備領導力的信心，或許可為社區能力的建構奠定可貴的一面。「連結力」的相對薄弱，或許意味著組織之間的協力關係的不足，這將不利於完全自主觀點之社區治理之重視特定伙伴關係的形成（O'Toole & Burdess, 2004）。「參與力」的相對薄弱，除意味著社區豐富的靜態「關係力」（社會資本），未能充分地反映在實際的參與上，亦與社區治理所強調的公民參與相違（Das et al., 2015）。另外，社會資本與其他有形資產之間具有連動關係（如：Bourdieu, 1997; Putnam, 1993; Kay, 2006; Green & Haines, 2008），若缺乏將靜態的關係轉化成動態的參與，將難以對社區治理或社區發展有實質的助益，若真如此，即便是再豐富關係（社會資本），也將只是一種「機會」，對社區實質的成長助益有限。

(二) 整體而言，個人層級生活品質高於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社區層級生活品質各面向普遍低於個人層級生活品質，表現相對較佳者為「人文教育」，「經濟福祉」最弱。個人層級生活品質各面向中以「社區參與」表現最佳，「居住環境」則相對較弱。

「社區參與」表現較佳，可能與社區領袖（受訪者）之高度投入社區事務有關。無論是社區層級的「經濟福祉」或個人層級的「居住環境」，皆與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尤其是「經濟福祉」是影響幸福感的主要成分之一（Zautra et al., 1977），其表現相對較弱可能與近些年經濟情勢不佳有關。經濟與環境較難以符合居民期待的現象，某種程度上與前述之「軟、硬體」難以符合居民的期待相吻合，尤其是對直接看得到的「環境」與「經濟」之感受可能更深。

(三) 整體而言，儘管社區特性對生活品質略有影響，尤其是社區地理區位，但真正對生活品質具影響力的實為「社區能力」。另外，除靜態社區能力中的「環境力」與社區層級社區生活品質中的「經濟福祉」未達顯著相關外，社

區能力的各個面向與生活品質的各個面向皆達顯著相關。

「經濟福祉」是許多社區營造的主要動力之一，特別是如何善用自然環境或生態以為社區創造經濟價值，更是許多社區的重要工作目標。臺灣經過多年的社區營造，已有些社區以其自然生態環境（例如：埔里桃米社區的生態村、阿里山山美社區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創造出傲人的社區產業，進而帶動社區的經濟福祉。儘管如此，「環境力」與「經濟福祉」間未達顯著相關，一方面可能意味著並非多數的社區皆能善用其自然環境的優勢以為其帶來經濟上的福祉，就此而言，社區資產僅是一種「機會」，它不必然能增進社區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亦可能意味著自然環境帶來的經濟利益，僅是社區少數人享有的，而出現黃源協（2004）所稱之「少數人利益」的社區營造。

（四）社區能力之動態的「參與力」與靜態的「財物力」，皆為解釋整體、個人層級與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因子，另外，動態的「領導力」與靜態的「關係力」，亦是解釋個人層級生活品質顯著因子。

就影響社區生活品質的社區能力因素觀之，動態的「參與力」最為顯著的因素。社區參與是以透過居民的投入，以促進社區福祉之提昇為旨趣（林信廷等，2012），社區居民的參與社區事務是一種社區活力的展現，在社區運作過程中投入想法、行動或資源，並透過對社區事務的關心、行動的規劃和資源的集結，不僅有助於社區過程目標（培力）的達成，更是達成社區之任務目標（社區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這些現象正某種程度反映出社區治理的表徵—地方主導與公民自我治理（Box, 1998），亦可強化公民參與之有助於體現社區治理提升生活品質之目標的信念（O'Toole & Burdess, 2004；江明修，2009）。就此而言，高度的「參與力」不僅是社區治理理念的展現，亦是促進社區生活品質的因子。誠如 Paul (1987: 2) 所指，社區參與能夠在個人所得、成長、自立或其他所欲追求的價值層面產生助益，並增進福祉。另外，「財物力」是社區生活機能的基礎，「財物力」對社區生活品質的顯著影響，反映出社區的基礎建設對生活品質的影響。

「領導力」與「關係力」是解釋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因子。社區的領袖或幹部是社區的中堅份子，其言行皆可能對社區居民具有莫大的影響作用，尤其是在潛移默化當中影響居民的態度，進而影響到對社區的認知、參與和關係（黃源協等，2011）。然而，「地方角頭勢力的交纏」或「理事長與村里長相互抗衡」是台灣社區發展上不斷被詬病或挑戰的問題（林經甫，2002；黃源協，2004），這些現

象對社區的和諧、凝聚以及事務的推動與發展，必有相當負面的影響。因而，本研究發現之「領導力」與「關係力」對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影響，或許某種程度地反映出社區領導者本身的要件、能力及其與居民之間的關係，它將關係到社區內部的和諧與社區外部關係的建立，並影響到社區居民對社區整體的認知和感受。社區伙伴之社區治理類型是建立在利害關係人彼此之間的信任與共識（Pill & Bailey, 2012），若領導力能夠適切的發揮，並帶動社區的和諧與凝聚之關係，則它對社區伙伴之社區治理目標的達成，將具有深遠的意義。

二、結論—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當社區治理成為公共治理的重要選項，並結合社區發展途徑作為追求生活品質的策略時，前述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所呈現的關係，或可對未來台灣在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意涵，茲將可能的意涵與建議歸納如下。

(一) 找出社區的關鍵優勢與劣勢，作為社區治理的切入點，以啟動社區永續發展的軌道，並讓社區治理之「改善分配的效率」的目標得以實現。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對社區能力或社區生活品質普遍存在著正向的看法，且有些面向表現相對較佳，例如，「關係力」、「領導力」及「社區參與」等，這些面向皆與社區治理所強調或追求之「社區自我管理」、「地方主導」、「公民參與」與「社區培力」等理念相符。本研究亦發現，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的各個面向普遍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可能存在良性的循環作用；另外，財物力與參與力是影響整體、社區層級及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因子，然而，我們亦發現現存之「輕物質、也輕文化」的劣勢現象。為此，若我們能以社區既有的優勢或潛在優勢，及找出社區的問題，再列出待解決之問題的優先次序，並盡可能以社區的優勢來回應或解決問題，若能如此，即可將社區治理導入提升社區能力與促進生活品質的良性循環脈絡；亦可讓社區的優勢與問題做適切的連結，並實現社區治理之「改善分配的效率」，進而實現其所追求之更具效率與效能的服務輸送目標。

(二) 強化社區連結力，並逐步納入社區之各種團體／組織成為社區治理之社區伙伴，以作為社區邁向永續發展的後盾。

本研究發現，社區在動態能力中的「連結力」表現相對較弱。網絡是社會資本的構成要素之一，社會資本則為達成社區治理之「社會凝聚」目標的基礎。Putnam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

(1993) 指出，居民日常生活中參加各類社團或組織所形成的網絡聯繫，即是創造社會資本的平台，此類型的網絡愈密集，社區居民便愈有可能為集體福祉共同合作。就此而言，在社區治理與社區發的脈絡裡，連結力的薄弱將不利於社區伙伴關係的形成。為建立社區伙伴以作為社區永續發展的後盾，藉由強化連結力以建立不同部門之間的連結，特別是吸引「很少耳聞」和「不易接觸」之團體加入治理的行列，是突破形成社區伙伴關係之阻力的重要途徑，否則，社區治理終將無法回應其欲透過社區自我管理來取代科層與市場失靈的訴求 (O'Toole & Burdess, 2004)，甚至出現因伙伴協力的不足，而陷入社區亦失靈的窘境。

(三) 強化社區領導人力之催化、激勵、結盟與倡導之技巧，以招募更多積極公民及利害關係人投入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行列。

本研究發現，「關係力」與「領導力」皆為社區相對較強的能力，且「領導力」亦是解釋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變項。如前所述，受訪的社區領導者似乎對自己的領導力充滿的信心，若我們能夠善用既有社區領導者之具熱誠與信心的優勢，並施以諸如催化、激勵、結盟與倡導等社區培力與社區伙伴所需的相關技巧，將可激發更多願意投入社區治理行列的積極公民，這不但能帶動社區之其它能力的發揮，亦可促進社區發展所追求之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之目標的實現。Toomey (2011: 193) 即認為，在社區發展培力的過程中，社區若要能夠有正向且永續的改變，領導者應從傳統的救助、提供、動員或解放的角色，轉向催化、激勵、結盟與倡導的角色。為此，社區領導者相關技巧的培訓和發展，不僅可累積更豐富的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之能量，亦是提昇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的重要途徑。

(四) 以強化社區意識及營造友善、公平與平等參與環境，為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創造有利的條件。

本研究發現，「關係力」、「參與力」與「社區意識」有相對較高的相關性，又「參與力」是預測整體、個人層級及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變項。關係力、參與力與社區意識皆為構成社區社會資本的要素，社會資本為社區治理之「善治」須具備的要件 (Bowles & Gintis, 2002)，並間接影響社區的生活品質。王春勝 (2008) 即指出，社區參與的成功經驗將深化社區成員間的信任關係，進而促進社會資本（關係力）的累積與更新。林信廷等 (2012) 的研究亦發現，社區參與的過程有助於社會資本存量的累積，社會資本對社區參與亦有正向的解釋力。研究亦證實，較高層次之社會資本的社區要比較低層次者有更佳的生活品質 (Kavanaugh,

Reese, Carroll, & Rosson, 2005）。顯見，透過社區參與和社區意識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生活品質的提升有其重要影響力。

本研究發現個人層級生活品質的社區參與和社區意識相對表現較佳，但在社區動態能力的參與力卻是相對偏低的。這些現象雖反映出社區領導者對社區參與的投入度較佳，卻也反映出領導者們認為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不足。事實上，社區參與不足一直是台灣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待突破的現象（林信廷等，2012）。為此，社區治理的過程必須要能找出並排除阻礙或不利於社區參與的因子。Collier 與 Mitchell (2015) 指出，社區的伙伴若能夠一起協助社區建立能力，將有更多讓社區趨於繁榮的機會，居民也較能夠有舒適的生活品質。因而，為強化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能量，更為提昇社區之生活品質，無論是政府的政策或社區的實務，皆應致力於營造有助於友善、公平與平等的參與環境，以進一步促進社區意識及社區參與的意願，進而為社區生活品質的提昇創造有利的條件。

（五）以強化基礎工程與經濟建設，做為強化社區能力的一環，並成為社區治理和社區永續發展的支柱

本研究發現，「財物力」和「參與力」皆為影響社區整體、個人及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顯著因素。本研究指出，台灣的社區發展不僅「輕物質，也輕文化」。物質是有形的，儘管相關的研究一再強調「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對社區發展的重要性，但這並不意味著社區的基礎與經濟建設是不重要的，反倒可能是能否啟動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基本面。Collier 與 Mitchell (2015) 即認為，基礎建設的投資將為社區開創並保有工作機會，社區有欣欣向榮的企業可提供給受僱者及其家人更多取得資源的機會，進而改善或提升其生活品質。英國社區治理政策主要目標之一即為鄰里更新 (Pill & Bailey, 2012)。這些對基礎結構和經濟建設的關注，已被學者視為發展或恢復社區能力的重要面向 (Berks & Ross, 2013)，亦是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 (Collier & Mitchell, 2015)。

全面性的社區發展涉及到許多面向，若各面向皆欲面面俱到，反而可能一開始便分散社區的能量，因而，採取逐步由點而線而面的經營策略，是讓社區朝向全面性發展的重要途徑，為此，對某些處於低度發展的社區，若能夠從較為顯著的且看得到的「財物力」（主要為社區的基礎與經濟建設）著手，即可能進一步觸動居民的社區意識或社區參與，進而為社區的治理與發展嵌入較為穩固的支柱。

三、研究限制與貢獻

儘管社區的定義已趨於多元，唯因基於研究可行性的現實考量，本研究選擇以地理區域為基準的研究範疇，難以兼顧到依事緣所形成的社區。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為顧及受訪者對社區相關事務須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且要能夠具有代表性，故選取以社區領導者為受訪對象，致使本研究可能難以宣稱是普遍社區居民的觀點。在社區層級生活品質的操作上，因社區發展協會所範定的社區，大多數地理區域範疇或能量有限，社區之客觀資訊建立不完備或蒐集不易，幾經討論和思考，只好採取權宜的妥協方式，改以請受訪者分別從代表整體社區居民的角度（社區層級），以及個人自身經驗（個人層級）的角度，來對社區整體及個人的生活品質做觀察，這種侷限可能限制了社區層級生活品質之資訊的詮釋或推論。

儘管有前述的侷限，本研究也達成一些重要的效益。首先，本研究係一份針對全台 6,220 多個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依 PPS 原理抽樣，以面訪調查的方式進行，且完訪率達一定程度，故研究結果有其代表性。其次，本研究證實社區能力係影響社區生活品質的主要變項，這對當代強調社區治理之公民參與具有重要的意涵，也告訴我們社區基礎建設的必要性。最後，本研究採實證研究探討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關係，可彌補目前針對這兩個概念進行關聯性研究之不足的缺憾。

參考文獻

- 王春勝（2008）。**居民社區參與行為之影響模式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江明修（2009）。**社區治理之理論辯證與實務析探：以我國社區營造政策為例（I）（精簡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7-2410-H004-096），未出版。
- 李永展、吳孟芳（2005）。台北市主觀生活品質之衡量。**都市與計畫**，32（4），387-420。
- 林信廷、莊俐昕、劉素珍、黃源協（2012）。Making Community Work：社區資本與社區參與關聯性之研究。**台灣社會福利學刊**，10（2），161-210。
- 林經甫（2002）。社區營造與市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現況與理想。**新世紀智庫論壇**，19，30-38。

- 孫明為（1997）。以公共設施滿意度與社會網絡強度評估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梁炳琨、張長義（2005）。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的文化經濟與社會資本：以山美社區為例。*地理學報*, 39, 31-51。
- 郭瑞坤、王春勝、陳香利（2007）。居民社區培力與社會資本、社區意識關聯性之研究：以高雄市港口社區為例。*公共事務評論*, 8 (2), 97-129。
- 黃暖晴、胡淑貞（譯）（2006）。社區能力之測量（Dr. Suzanne Jackson 演講）。*健康城市學刊*, 188-194。
- 黃源協（2004）。社區工作何去何從：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區發展季刊*, 107, 78-87。
- 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關聯性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 34, 29-75。
- 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2011）。英國社區新政對台灣社區工作的啟示與借鏡：社區治理觀點的分析。*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23, 1-46。
- 熊瑞梅（1995）。社會網絡的資料蒐集、測量與分析，載於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313-356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 蔡吉源（1995）。論台灣地區社會資本、社區意識與社區社會之重建。*台灣經濟*, 228, 1-12。
- Ackerman, N., & B. Paolucci (1983).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income adequacy: Their relationship to perceived life quality measur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1), 25-48.
- Aki, H., M. Tomotake, Y. Kaneda, J. Iga, S. Kinouchi, S. Shibuya-Tayoshi, ... T. Ohmori (2008).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quality of life, levels of life skills, and their clinical determinants in outpatients with schizophrenia. *Psychiatry Research*, 158(1), 19-25.
- Berkes, F. & H. Ross (2013). Community resilience: Toward an integrated approach.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26(1), 5-20.
- Bourdieu, P. (1997).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A. H. Halsey, H. Laun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wles, S. & H. Gintis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2(483), 419-436.

- Box, R. C. (1998). *Citizen Governance: Learning American Communities into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SAGE.
- Chaskin, R. J., P. Brown, S. Venkatesh, & A. Vidal (2001).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Cnann, R., & J. Rothman (2008). Capacity development and the building of community planning and policy practice. In J. Rothman, J. L. Erlich & J. E. Tropman (Eds.),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Intervention* (7th Ed.) (pp. 243-262). Peosta, IA: Eddie Bowers.
- Collier, O., & P. Mitchell, (2015). Building capacity to improve economic health. *North Carolina Medical Journal*, 76(1), 46-49.
- Costanza, R., B. Fisher, S. Ali, C. Beer, L. Bond, R. Boumans, ...R. Snapp (2007). Quality of life: An approach integrating opportunities, human need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Ecological Economics*, 61(2), 267-276.
- Coulton, C. (2005). The place of commun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developments. *Social Work Research*, 29(2), 73-86.
- Craig, G. (2007). Community capacity-building: Something old, something new....?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7(3), 335-359.
- Das, C., M. O'Neill, & J. Pinkerton, (2015). Re-engaging with community work as a method of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A view from Northern Ireland.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468017315569644.
- Fleeger, W. E., & M. L. Becker (2008).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community capacity for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Is local government the key? *Journal of Environment*, 88(4), 1396-1405.
- Gollagher, M., & J. Hartz-Karp (2013). The role of deliberativ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achieving sustainable cities. *Sustainability*, 5(6), 2343-2366.
- Green, G. P., & A. Haines (2008). *Asset build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2ndEd.).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Grinde, B. (2009).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n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ty relations for quality of life.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9, 588-605.
- Hardina, D. (2013). *Interpersonal social work skills for community practice*. New York :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Kavanaugh, A. L., D. D. Reese, J. M. Carroll, & M. B. Rosson (2005). Weak ties in networked communitie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1(2), 19-113.
- Kay, A. (2006). Social capital, the social econom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1(2), 160-173.

- Kim, K., M. Uysal, & M. J. Sirgy (2013). How does tourism in a community impact the quality of life of community residents? *Tourism Management*, 36, 527-540.
- Kooiman, J. (1993). Governance and governability: Using complexity, Dynamics and diversity. In J. Kooiman(Ed.),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pp. 33-48). London: Sage.
- Kretzmann, J. P., & J. L. McKnight (1993). *Building communities from inside out: A path toward finding and mobilizing a community's assets*. Evanston, IL: Center for Urban Affairs and Policy Researc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Laverack, G. (2006). Evaluating community capacity: Visual represent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1(3), 266-276.
- Lowe, J. S. (2008). Limitation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Cleveland Ohio and Neighborhood Progress Inc. *Cities*, 25(1), 37-44.
- Lowndes, V., & H. Sullivan (2008). How low can we go? Rationales and challenges for neighbourhood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86(1), 53-74.
- Marans, R. W. (2003). Understanding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rough quality of life studies: the 2001 DAS and its use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ator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65(1), 73-83.
- Mattessich, P. W., B. Monsey, & C. Roy (1997). *Community building: What makes It Work – A review of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community building*. Minnesota: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 McPhee, P., & J. Bare (2001). Introduction. In C. J. De Vita, & C. Fleming (Eds.), *Building capacity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p. 1-4). Washington: The Urban Institute.
- Muljono, P. (2011). The model of family empowerment program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West Java, Indonesia.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3(11), 193-201.
- Murphy, K., A. Cooney, E. O. Shea, & D. Casey (2009). Determinants of quality of life for older people living with a disability in the community.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65(3), 606-615.
- Musschenga, A. W. (1997). The relation between concepts of quality-of-life, health and happiness.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2(1), 11-28.
- Neighbourhood Renewal Unit, NRU (2004).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London: ODPM.
- Neighbourhood Renewal Unit, NRU (2006). *Indicators of strong communities*. Retrieved May 10, 2015, from www.neighbourhood.gov.uk/page.asp?id=1531.
- Nye, N., & N. J. Glickman (2000). Working together: Building capacity for community

- development. *Housing Policy Debate*, 11(1), 163-198.
- O'Toole, K., J. Dennis, S. Kilpatrick, & J. Farmer (2010). From passive welfare to community governance: Youth NGOs in Australia and Scotlan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3), 430-436.
- O'Toole, K., & N. Burdess (2004). New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small rural town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4), 433-443.
- Obst, P., S. G. Smith, & L. Zinkiewicz (2002). An exploration of sense of community, part 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in geographic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1), 119-133.
- Pacione, M. (1982). The use of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measures of life quality in human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6(4), 495-514.
- Paul, S. (1987).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The world bank experience*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6).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Pierson, J. (2008). *Going Local: Working in communities and neighbourhoods*. London: Routledge.
- Pill, M., & N. Bailey (2012). Community empowerment or a strategy of containment? Evaluating neighbourhood governance in the City of Westminster.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38(6), 731-751.
- Prezza, M., & S. Constantini (1998). Sense of communi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vestigation in three different territorial context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8(3), 181-194.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eburn, J., M. Akerman, K. Chuengsatiansup, F. Mejia, & O. Oladepo (2007).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and health promotion in a globalized world.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21, 84-90.
- Raphael, D., R. Renwick, I. Brown, B. Steinmetz, H. Sehdev, & S. Phillips (2001). Making the links between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 well-being: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in Riverdale, Toronto, Canada. *Health & Place*, 7(3), 179-196.
- Rubin, H. J., & I. S. Rubin (2008).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development*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chneider, M. (1975). The quality of life in large American Cities: Objective and

- subjective social Indicator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 495-509.
- Seik, F. T. (2000). Subjective assessment of urban quality of life in Singapore (1997-1998). *Habitat International*, 24(1), 31-49.
- Shafer, C. S., B. K. Lee, & S. Turner (2000). A tale of three greenway trails: User perceptions related to quality of life.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49(3), 163-178.
- Thompson, G., J. Frances, R. Levačić, & J. Mitchell (Eds.). (1991). *Markets, Hierarchies and networks – The coordination of social life*. London: Sage.
- Toomey, A. H. (2011). Empowerment and disempowerment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actice: eight roles practitioners play.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6(2), 181-195.
- Walter-Busch, E. (1983).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ators of regional quality of life in Switzerland.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4), 337-391.
- Wasserman, I. M., & L. A. Chua (1980).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social indicators of the quality of life in American SMSA's: A Reanalysi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3), 365-381.
- Wescott, G. (2002). Partnerships for capacity building: community, government and universities working together.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5(9), 549-571.
-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9). *WHOQLQ: Annotated Bibliography*. Geneva: WHO.
- Xia, P., N. Li, K. T. Hau, C. Liu, & Y. Lu (2012). Quality of life of Chinese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s: a psychometric study of the mainl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WHOQOL-BREF. *BMC med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12(1), 37.
- Zautra, A., E. Beier, & L. Cappel (1977). The dimensions of life quality in a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5(1), 85-97.
- Zhu, J. (2001). Multidimensional quality-of-life measur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fortune's best cities. *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 35(4), 263-284.

A Study on Community Capacity and Community Life Quality: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Yuan-Shie Hwang, Li-Hsin Chuang, Su-Jen Liu^{*}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capacity (CC) and community life quality (CLQ) and, in particular, the impact of CC on CLQ. Based on its findings, the study is further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e CC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 community statics capacity (CSC) and community dynamic capacity (CDC). The CSC scale includes 52 items and is further grouped into 5 dimensions, and CDC includes 40 items and is further categorized into 4 dimensions. The CLQ scale is divided into individual-level life quality and community-level life quality. The former includes 27 items and is further divided into 3 dimensions. The latter includes 44 items and is further divided into 3 dimensions.

640 leader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were successfully interview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correlations between CC and CLQ. Further, the ‘financial capacity’ of

* Yuan-Shie Hw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Li-Hsin C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Program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Indigenous Development,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lhchuang@ncnu.edu.tw.
Su-Jen L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Hau University.

CSC, and the ‘participative capacity’ of CDC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CLQ.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and discussions, five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related to promot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re proposed.

Keywords: community capacity, community life quality,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